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於一百十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，迄今未修正。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，為維護場地設備品質，管控管理成本，本次定期檢討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。

第二條附表（修正後）

附表：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場次

國際會議廳		場地使用費			
樓層（型態）	面積（座位）	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	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	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	逾時收費 （含進場綵排、設備測試及撤場整理）
二十樓（階梯劇院型）	一千零五平方公尺（三百人座）	四萬八千元	二萬四千元	二萬四千元	每超過一小時，加收四千八百元

附加說明：

一、優惠收費：

（一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、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，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，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。

二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，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，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。

三、特殊情形收費：

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，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；或視疫情狀況，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(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，由本局另隨函通知)。

四、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：

（一）現金：本局秘書室出納。

（二）匯款：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銀行戶名：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

銀行帳號：07298101031014

修正說明：

因應場地設備升級及管理成本增加，爰修正場地使用費。

第二條附表（修正前）

附表：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場地使用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場次

國際會議廳		場地使用費			
樓層（型態）	面積（座位）	全天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	上午場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	下午場 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	逾時收費 （含進場綵排、設備測試及撤場整理）
二十樓（階梯劇院型）	一千零五平方公尺（三百人座）	四萬元	二萬元	二萬元	每超過一小時，加收四千元

附加說明：

一、優惠收費：

（一）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或本局為該會議、典禮之合辦或共同主辦單位，按場地使用費五折計算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學校，按場地使用費七折計算。

二、政府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會議時，得由該機關具文申請或證明，並比照前項優惠項目收費。

三、特殊情形收費：

如遇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防疫期間，本局得暫停對外提供場地使用；或視疫情狀況，由使用單位另行支付清潔消毒費(該項費用金額及繳納帳號，由本局另隨函通知)。

四、其他申請使用注意事項，請詳閱「交通部鐵道局國際會議廳使用管理要點」。

五、場地使用費繳納方式：

（一）現金：本局秘書室出納。

（二）匯款：銀行名稱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銀行戶名：交通部鐵道局租金收入戶

銀行帳號：07298101031014